

中国共产党

桂林医学院临床医学院 附属医院 委员会

文 件

附院党字〔2022〕27号



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（临床医学院）党建工作 例会制度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的过程化督查和指导，强化“医院党委-党总支部-党支部”三级党建责任制，及时发现基层党组织在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工作，确保基层党建工作真正落到实处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会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传达学习。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会议文件精神以及上级党委有关党的建设决策部署等，结合医院工作实际，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。

（二）通报情况。对医院党建工作进行阶段性工作总结，通报党建工作进展、党建重要任务和专项工作完成情况、督促检查情况等。

（三）研究问题。听取党总支部及党支部党建工作情况汇

报(含工作情况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思路),了解党建工作落实情况,研究讨论党建工作中的有关问题,提出改进思路和措施,推动解决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。

(四)部署工作。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党建工作,安排布置党建重要任务和专项工作。

(五)交流培训。联系工作实际,采取专题研讨、现场考察、座谈会、主题党日活动、讲授党课等多种形式开展交流培训,总结分享典型经验、特色做法和工作亮点。

二、会议主持

党建工作例会由党委书记主持,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参加的,由党委副书记主持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医院党委委员、党务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党总支部书记、党支部书记参会。根据会议需要可调整参会人员范围。

四、会议时间

党建工作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,原则上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中旬召开,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具体时间和次数由党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。

五、会议要求

(一)会议议程由党委办公室牵头,根据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和医院党委工作安排拟定,报党委书记审核后确定。

(二)各党总支部、党支部书记需根据例会主题进行积极思考,做好相应准备,按时参会,积极讨论。鼓励各党支部书记对工作中的新情况、新思路、新举措进行总结,形成文字材料于会上讨论交流。例会结束后及时向支部全体党员传达会议

精神。

(三) 党建工作例会由党委办公室形成会议纪要，对会议研究确定的工作意见，需明确各党务职能部门、党总支、党支部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，交办各相关部门抓好落实，并提交下次例会报告落实情况。

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（临床医学院）委员会

2022年4月24日

